

不同時代中央政府處理澳門問題簡析

姬朝遠*

澳門位於祖國的南海之濱，因其地理位置有着特殊的政治、經濟和軍事意義，五百餘年來，一直被西方列強所覬覦、各路商賈所青睞、中央政府所關注。從葡萄牙人入居澳門、租居澳門到對澳門全面統治；從歷代確保和收回澳門主權的努力到新中國收回澳門主權的科學決策；從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成立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社會的全面建設與發展，澳門問題發生了歷史變遷：葡萄牙管治澳門前的捍衛澳門主權問題、葡萄牙管治澳門後的收回主權問題、回歸後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社會發展問題。鑒於中國數千年來的國家權力單一制結構傳統，歷代澳門問題的形成與解決，同中央政府的有關決策密不可分。本文從歷史的角度，在對澳門問題的歷史變遷做出梳理的基礎上，對中央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責任進行學術性探討，意在以史為鑒，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走向長期繁榮穩定。

一、新中國成立前的澳門問題及歷代政府的責任分析

新中國成立前的澳門問題，即葡人入居澳門導致的國家對澳門主權的捍衛問題、澳門主權逐漸落入葡萄牙人之手，中國人如何收回國家對澳門的主權問題。在這些問題的形成和解決過程中，中國國家權力經歷了明清、北洋軍閥政府、國民政府多個歷史時期。各個歷史時期的中央政府對澳門問題的責任和態度也大不相同。

(一) 明朝澳門問題及明政府責任

1. 明朝澳門問題

明代的澳門問題主要表現為：葡萄牙人到來、發

生衝突以及葡萄牙人入居、租居澳門所引起的澳門及其附近區域的主權捍衛問題。

早在 1508 年，醉心海外擴張的葡萄牙國王曼努埃爾一世就曾指示前往馬六甲交涉有關設立商站事宜的塞蓋拉(D.L. Sequeira)，“瞭解那些秦人來自哪個國家，路途多遠？他們通常在甚麼時候到馬六甲或其他地方經商貿易？帶些甚麼貨物？每年有多少商船到馬六甲？他們駕駛甚麼樣的船？是否當年返回？他們在馬六甲等地有否代理商或商站？他們是否富有？是否尚武？使用甚麼武器，是刀劍還是火銃？他們的穿着如何？身材是否高大？……他們是異教徒還是基督徒？他們的國家是強大？那裏有沒有摩爾人¹或者不遵奉本國信仰和法律的人？他們崇拜甚麼？有哪些風俗習慣？國土面積多大？與誰為鄰？”²

1513 年夏，印葡總督阿豐索·德·歐布蓋克(Afonso de Albuquerque)派他的部下歐維士船長(Jorge Alvares)帶領幾名葡人、馬來人，駕駛滿載香料的馬來帆船來到廣東沿海，陽託貿易，陰懷刺探。³ 由於廣東地方官不准他們上岸，他們只好在珠江口外屯門附近海面與中國私商暗中交易。貨盡回帆之前，歐維士偷偷上岸，不僅獲得了大量情報，而且還將一塊事先準備好並刻有葡萄牙國徽的石碑立在了屯門，以此標誌葡萄牙人已經踏上這塊土地。⁴ 1515 年，曼努埃爾一世派遣費爾南(Fernão Peres de Andrade)率領艦隊到印度科欽挑選一名熟悉中國情況的葡萄牙人皮雷斯(Tome Pires)充任國王特使，一道來中國。⁵ 明朝以“其國素不列王會”，“詔給方物之值，遣還”。1518 年 8 月費爾南離開中國，其弟西蒙(Simao de Andrade)來中國接替他。“退泊東莞南頭，蓋屋樹柵，恃銃以自固，每發銃聲如雷。潛出買十餘歲小兒食之。……居二三年，兒被掠益眾”。⁶ 從此，“葡萄牙人在中

*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副教授級研究員

國聲名狼藉。”⁷ 西蒙因在廣東沿海行爲不法，畏懼官府嚴懲，遂於 1520 年 9 月，携大批掠奪物及準備販賣的中國兒童潛逃。⁸

1552 年，葡人重返廣東，採取了較爲“恭順”的態度。1553 年，葡人藉口商船遇到風浪，海水浸濕了貢物，請求上岸晾曬，同時又賄賂廣東海道副使汪柏，從而獲得了暫時入居澳門的權利。1557 年，葡人勾結奸商，從大陸運來磚瓦木石，蓋屋成村，開始了非法定居。明政府未予驅逐，這無異於默許。

1573 年，明政府正式徵收地租，使葡人定居合法化。“1554 年前後，葡人得海道副使汪柏之許可，入居澳門。起初，葡人並不向中國官府繳納地租，而是每年給廣東海道副使賄銀 500 兩；約於 1573 年海道受賄事敗露，賄銀遂改爲地租，上繳國庫，直至 1849 年”。⁹ 1582 年，兩廣總督陳瑞在收受重賄以後，正式告訴葡人可以繼續在蠔鏡居住。在澳門非法定居不久，葡人開始設官自治，建立自治政權。到了明末，澳門葡人擅自把它當作自治城市。

2. 明朝中央政府的失誤及其成因

應該說，1552 年之前的明朝中央政府關於澳門的決策充分體現了國家對捍衛澳門主權的重視、對西方列強的防備。首先，葡人在武裝奪取明朝的朝貢國(藩國)馬六甲、派人刺探中國情報的事實暴露後，明朝政府拒絕與葡萄牙交往，並趕走來其使節皮雷斯。之後，葡萄牙商人或與倭寇爲伍、或冒充其他國人，在澳門一帶爲非作歹，明朝政府通過屯門戰役(1921 年)、西草灣戰役(1522 年)、雙嶼戰役(1548 年)，給葡萄牙不法商販沉重打擊，使其後 30 年，不敢再冒犯中國邊陲。

但是，自 1553 年開始，明朝政府在處理澳門問題就出現了失誤。主要有：第一是默許乃至承認葡萄牙殖民者定居澳門。葡人定居澳門之前曾在中國的一些地方爲非作歹，本來就不該允許葡人定居澳門。第二是不該讓澳門葡人設官自治擁有自治權。葡人在澳門非法定居不久，開始設官自治，建立自治政權。到了明末，澳門葡人擅自把它當作自治城市，顯然有損中國的主權。

明朝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這些失誤主要有以下原因：

第一，妄自尊大、輕視敵人。天朝上國觀念把中國看作是世界的中心，處於至尊的地位，其他國家不過是蠻貊夷狄。的確，古代中國無論是在政治、經濟，還是科學文化方面，都比周邊國家發達，是周邊國家仰慕的對象，明朝統治時期依然如此。明朝與周邊國

家的關係是宗藩關係，這種關係是當時中國國內君臣上下尊卑的不平等關係在國際關係上的反映，但它“從性質到形式，是以‘禮儀’爲其特點，而不是一種操縱利用奴役掠奪的關係，即‘天朝’對周圍或遠方的‘藩邦’並不進行直接的、密集的、持久的政治(軍事)控制”。¹⁰ 中國不干涉藩屬國的內政外交，藩屬國要定期地對宗主國朝貢。明朝得到的是天朝上國的虛榮，藩屬國從朝貢貿易中大獲其利。面對弱肉強食的西方列強，明朝政府依然頑固地信守傳統禮儀之道，只要葡人變得“恭順中國皇帝”、“講究中國禮儀”，一切往事都可以既往不咎。葡萄牙路途遙遠，天朝上國不妨“施恩”，就讓他們在澳門一隅居住吧。¹¹

第二，官員墮落，嚴重失察。在澳門問題上，明代地方官暴露出的最突出問題是受賄成風、敷衍塞責、得過且過。然而，明王朝政府並沒有對此予以足夠的重視。葡人臨時入居澳門，除態度“恭順”、說謊外，還向海道官吏送賄 500 兩白銀。1573 年，賄銀變成地租後，葡人照樣行賄不誤，廣東地方政府大多是來者不拒，照單笑納。1582 年，兩廣總督奉命查問蠔鏡爲何集結這麼多夷人？爲何膽敢在中國領土上實施本國法律？葡人“謙卑”地表示：在蠔鏡的葡人總是“中國皇帝的順民”，同時，他們又向陳瑞呈送了一批價值超過 1000 金幣的“禮金”。陳瑞受賄以後，不再譴責他們的違法行徑，並告訴他們一切“均可照舊”，還以隆重的禮節送走這些葡人。當時記載這一事件的意大利傳教士利瑪竇鄙夷地說：“貪心對人誘惑之大，可見一斑。”¹²

關於地方官敷衍塞責、得過且過的問題，我們看一看如下的歷史記載自然就會明白。明朝主張讓葡人定居澳門的兩廣總督張鳴岡曾上奏說：如果將“澳夷”逐往浪白，那裏“瀚海茫茫，渺無涯涘，船無定處。番船往來，何從盤詰？奸徒接濟，何從堵截？勾倭釀變，莫能問矣！”¹³ 明王朝的廣東海防連一幫外來葡萄牙奸商都防不了還有海防的必要嗎？實事求是講，雖然明朝政府開始走下坡路，但當時在澳門附近的葡人並不是很多，而且廣東當時的地方武裝力量完全可以將其驅逐出去並通過嚴格實施禁海政策防止其捲土重來。然而，地方官員卻以諸如此類理由爲葡人定居幫忙。在皇帝昏庸無能，明王朝走向衰落的時候，地方官員就來回躲避，敷衍塞責，他們拿着明王朝的俸祿卻在明王朝的內憂外患中靜等着改朝換代。

第三，因循守舊，不思進取。首先，忽視對澳門

葡人社會治理形態的全面掌握。爲了防止內外勾結，危及朝廷，明政府不許華人與夷人接觸。不僅華人不瞭解葡人城邦社會的民主管理模式，就是葡人也無法融入華人的生活。這樣，明朝的管理制度對於葡人社會，無異於自行退避三舍。對於居住在澳門的葡人，明政府不瞭解葡人的治理傳統，將這些外國僑民籠統地視爲“化外人”，甚至等同於國內的少數民族。在行政上，將葡人首領視同“番長”、“土司”；在司法上，有權處理葡人之間的糾紛，不服的還可以上訴於果阿高等法院；在財政管理上，允許葡人在蠔鏡設立海關，向葡萄牙商船另行抽稅。這些都是有損中國主權的行爲。其次，對外來先進制度、科學技術置若罔聞。明初“非入貢即不許其互市”¹⁴。明中葉，民間私人海外貿易日益興盛，許多商人與海盜爲伍，倭寇漸爲明王朝的心腹大患，朝貢貿易體制漸趨瓦解。明王朝不得不調整海外貿易政策，正德初年，廣東市舶司的貿易原則已由“非入貢即不許其互市”轉變爲“無論是期非期，是貢非貢，則分貢與互市爲二，不必俟貢而常可以來互市矣”。¹⁵ 在這種情況下，明朝政府不思改革，不僅忽視對外貿的管理；而且放棄對澳門葡人社會治理的全面把握，吸收和借鑒先進的社會管理經驗，不注意從葡人帶來的先進武器中學習生產和使用技術，招致前面拒狼、後門進虎，澳門治權不保。

(二) 清朝澳門問題及清政府的失誤

1. 清朝澳門問題

自明朝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至清朝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的296年，中國政府一直對澳門進行土地、軍事、司法、行政、海關等全方位管理。澳葡當局和葡萄牙人士也承認中國政府對澳門擁有主權。1776年，澳門主教基馬良士向葡萄牙的海外委員會寫信說：“(中國)皇帝擁有全權，而我們則無能爲力。他是澳門的直接主人，收取地租；而我們只有使用權。”¹⁶

鴉片戰爭之後，葡萄牙人趁火打劫，不斷破壞中國政府對澳門行使主權。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11月20日，葡萄牙女王瑪麗亞二世(Maria II)公然擅自宣佈澳門爲自由港，並發佈敕令12條，其中：“第一條：澳門城市的港口，包括內港及氹仔和沙瀝向所有國家宣佈爲自由貿易港，允許他們可在這些港口利用、存放及再出口各種貨物和經營各種貿易”。“第二條：本法令在澳門公佈三十天後，進口到上述口岸的所有物品及貨物，不論是哪一個國家的，完全免徵

進口稅”。¹⁷ 爲了貫徹此敕令，瑪麗亞二世於1846年4月21日任命海軍上校亞馬勒出任澳門總督。亞馬勒抵澳門履新後，瘋狂地破壞中國政府對澳門行使主權：①停止向中國政府繳納地租；②宣佈在澳門頒佈殖民地徵稅法，公然向在澳門居住的中國居民徵收地租、商稅、人頭稅和不動產稅；③洗劫並關閉粵海關澳門關部行台、拆毀租界圍牆內的澳門縣丞佐堂衙門¹⁸；④擅自審理和判決涉及中國居民及外國居民的犯罪案件；⑤不斷擴大其侵佔澳門的範圍。至同治十二年(1873年)，澳葡當局佔領了相當於今天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的整個澳門地區。

葡萄牙當局在破壞中國政府對澳門行使主權而取得的對澳門的管理權的同時。千方百計包括以哄騙等手段與中國政府交涉、談判以至簽訂條約，以使葡萄牙侵佔澳門取得合法地位，企圖取得澳門主權。

1862年6月20日葡萄牙派遣澳門總督基馬良士(Isidoro Francisco Guimaraes)爲全權公使到北京，8月1日與中國政府的代表共同達成《大清國大西洋國議定通商章程》54款。在換約前，清政府發現《章程》有喪失澳門主權之嫌，換約未成。

1886年，中、英和港英政府在香港開會討論實行稅釐並徵問題，港英政府爲了使英國貿易船隻得到同澳門一樣的按國內有關稅則納稅的利益，提出港澳一體辦稅的要求作爲條件，如果澳門不參加緝私，香港也不執行《烟台條約》。葡萄牙遂以此爲契機向中國索取澳門的主權。在此期間，發生中、法衝突，法國欲向葡萄牙購買澳門作爲進攻南中國基地的謠言甚囂塵上，清政府害怕澳門落入法國，加上清政府面臨財政危機，希望以條約的形式來確定澳門的地位，從而取得鴉片稅釐並徵，以增加財政收入。這樣，中葡關於澳門問題的談判和簽約又重新開始。1887年(光緒十三年)《中葡和好通商條約》簽訂並於次年換約生效，“葡國永駐管理澳門以及澳屬之地”。

由此，澳門問題在清代發生了變化，從清朝初期的捍衛國家對澳門的主權問題發展爲清朝後期的澳門主權淪喪問題。

2. 清政府在澳門問題上的失誤及其原因

清初在明朝有效管理澳門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了對澳門的管轄。但它在澳門問題上仍存在失誤，這就是幾次錯過了驅逐葡萄牙殖民者出澳門的時機，最典型的有三次。

第一次是沒有乘改朝換代之機趕走他們。那時清朝有實力也有理由趕走他們。這是因爲，明末清初，葡人採取的是武力援明(包括南明政權)抗清的立場。

清軍攻佔廣東時完全可以乘勝一舉將他們趕走。然而，清政府鑒於葡人表面恭順，又出於“懷柔遠人”的考慮，沒有將他們趕走；第二次是沒有在實行海禁政策時趕走他們。爲了徹底切斷沿海人民與鄭成功的海上抗清力量的聯繫，順治皇帝於1660年下達了“遷海令”，康熙皇帝也實行過海禁政策，澳門葡人自然也不能例外。既然清政府推行海禁政策，就應該在全國沿海各地一體執行。當時澳門中國居民都已內遷，澳門葡人自然應該“遷走”，遺憾的是澳門葡人卻僥倖地留居不走。這是因爲澳門葡人又一次進行了卑鄙的地下活動，通過在京傳教士活動，大臣們說服皇帝改變主意，並重賄駐守廣州的平南王尚可喜，請他上奏朝廷同意澳門葡人免遷，澳門葡人就這樣躲過了被趕走的“厄運”；第三次是在他們強硬抗拒在澳門設香山縣丞時，沒有乘勢趕走他們。乾隆統治時期，設立了香山縣，加強了對澳門的管轄。原擬香山縣丞入駐澳門，遭到葡人抵制，他們用碎石填塞港灣入口處，做好了“防守”準備，甚至揚言，如果廣東官府來攻，他們抵擋不住，就“放棄”澳門。廣東官員膽小怕事，妥協退讓，爲免造成澳夷回國“事件”，將香山縣丞改駐望廈，錯過了順水推舟地驅逐葡人的時機。¹⁹

晚晴時期，特別是鴉片戰爭爆發後，《中英南京條約》等不平等條約的簽訂，中央政府在船堅炮利的洋人面前，膽小如鼠，國家政權朝夕不保。澳門主權在葡萄牙人的趁火打劫行動中也難以逃脫歷史的厄運。

清朝政府之所以在澳門問題上出現上述失誤，其原因如下：

第一，夜郎自大。這一點，同明朝政府如出一轍。鑒於葡人表面恭順，就以“懷柔遠人”爲由，容許其繼續在澳門租居。而對於其曾經扶明反清的舉動、野蠻侵犯中國主權的歷史往事置於腦後，更缺乏對未來的責任和危機意識，未能做到防患於未然，夜郎自大至極。

第二，權力腐敗。清朝的前五代皇帝順治、康熙、雍正、乾隆、嘉慶，可謂有所作爲的皇帝，然而即便如此，推行禁海政策的康熙也未能抵擋住葡萄牙傳教士的蒙蔽，在敕令華人遷居內地的同時，對葡人網開一面。這就給了澳門葡人社會更加獨立的發展時機和更加廣闊的發展空間。與此同時，地方官員不負責任，收受賄賂，導致權力的運作體系處於葡人的監控之下。

第三，治理失當。儘管開國以後，清朝政府依然

對居澳葡人實施全方位的管理。但這種管理僅僅是宏觀的，甚至是表面化的。只要按時交納租金、表面上俯首稱臣，葡人社會的內部管理事務，政府不管不問。自明朝以來，朝廷默許居澳葡人享有一定的自治權，但到清代以後，這種自治權已經發展成爲向葡萄牙女王效忠的公權力體系：有向葡萄牙女王效忠的總督、有直接民主的議事會、有司法獨立的王室法官等等，已經遠遠超出自治的範疇。這樣，整個澳門從社會生活到官方治理存在着明顯的、甚至是水火不容的華洋二分局面。居澳葡人抵制香山縣丞入駐澳門就是兩種制度衝突的典型例證。居澳葡人對日益腐朽的中國封建制度毫無興趣，葡人社會較爲先進的資本主義制度從萌芽到成長過程中，清朝政府置若罔聞，不管不問。

在中國落後的封建制度下，居澳葡人無法融入中國社會，相反，隨着封建王朝的日益衰落，澳門葡人社會由雙重效忠迅速變爲僅僅效忠葡萄牙中央政府的一個葡萄牙海外社會群體，這不能不說是中國封建王朝治理上的一個敗筆。

(三) 民國時期的澳門問題及國民政府的對策

1. 民國時期的澳門問題

1911年，辛亥革命。之後，中國國民黨在廣州成立革命政府，不承認不平等條約和致力廢除不平等條約。因此，收回國家對澳門的主權，成爲這一時期的澳門問題。

1928年7月10日，國民政府外交部通知葡萄牙駐華公使畢安琪(Joso Antonio de Bianchi)，稱《中葡和好通商條約》已經於本年4月28日期滿無效。9月初旬，中葡兩方分別以外交部副部長唐悅良和畢安琪爲代表，在南京開議新約。在談判過程中，葡萄牙政府指令畢安琪，這一次修約以不涉澳門主權問題爲重要方針，否則寧願處於無約國地位，在12月19日簽訂的《中葡友好通商條約》僅有5款條文，且其中完全沒有提到澳門問題。這樣，使葡萄牙得以按原來《中葡和好通商條約》繼續管理澳門。

1945年，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8月31日國民政府外交部提出《關於收回澳門的方案》，指出：“電令駐葡張公使向葡政府表示我國收回澳門之決心，請由葡政府提出辦法與條件以憑考慮”。²⁰ 10月，當張發奎率領國民革命軍第二方面軍到達廣州接受日本軍投降後，即暗示中山縣縣長張惠長和駐軍159師師長劉紹武共同策劃一次反對葡萄牙佔領澳門的運動。11月，張發奎命令劉紹武帶軍隊從石岐進駐前山寨，封鎖粵澳邊境，斷絕內地對澳門的糧食和副

食品供應。同時，在灣仔、前山兩地進行夜間軍事演習。在這種形勢下，澳葡當局十分恐慌。於是一方面通過英國政府向國民政府請求廣州行營撤銷對澳門的封鎖；另一方面又致函廣州行營，表示願意將所有在澳門的日軍交由中國政府處置，並允准中國軍民自由出入澳門，允許中國一切黨團在澳門公開活動。同時派官員向中國道歉。葡萄牙駐廣州領事雅瑪紐(Mario Gracia)還在廣州記者招待會上表示：“澳門交還中國極有可能，為求中國領土之完整，本人極願對此作各種努力”。²¹ 在此情況下，廣州行營按照南京政府的指示，於9月下旬始撤除對澳門的封鎖。1947年8月，國民政府參議會通過了“及早收回澳門”的議案。立法院向外交部提出通過向葡萄牙收回澳門的建議。後來由於國民政府認為“目前國際形勢之下，此問題一時難以解決，俟時機成熟，再提出交涉收回”。²² 1948年，為改善陷入崩潰的財政狀況以及獲得國際上的某種支持，更為日後的撤離留下一條退路，國民政府匆匆分別於3月4日和5月20日同澳葡政府代表簽訂了《中澳(門)金融協定》和《中國海關與澳門政府關務協定》，這也是近400年來僅有的兩份由中國中央政府與澳葡地方政府所簽訂的雙邊協議。1949年底，國民黨在大陸的統治宣告結束。

2. 國民政府在澳門問題上的失誤及原因

國民政府在澳門問題上的重大失誤有兩點：第一，沒有在中葡修約談判中，妥善處理澳門問題。在談判過程中，葡萄牙政府以不涉及澳門主權問題為重要方針，否則寧願處於無約國地位。由於國民政府收回澳門主權的態度不堅決，致使以“修訂舊約”為名的中葡談判，變成了中葡“簽訂新約”的活動，1928年12月19日簽訂的《中葡友好通商條約》僅5款條文，完全沒有提到澳門主權問題。這樣的做法，使得葡萄牙更加肆無忌憚地以已經被國民政府宣佈“失效”的《中葡和好通商條約》為依據，繼續管治澳門。第二，沒有利用全國抗戰勝利的有利時機收回澳門，而且以給自己找退路為目的，以中央政府的名義與澳葡政府簽約，對中國主權之尊嚴構成了傷害。

國民政府在成立之初沒有實現收回澳門的主權，客觀原因在於軍閥混戰，時局不穩，但主觀原因則在於國民政府在接下來的時間裏，特別是抗戰結束後，忙於打內戰，消滅共產黨，推行威權統治，而沒有適時利用有利的國際和國內有利形勢，解決澳門問題。

二、對新中國中央政府處理澳門問題的回顧與思考

對於19世紀英國強迫清政府簽訂的三個不平等條約，中國人民從來都不承認。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收回國家對香港、澳門的主權，實現海峽兩岸的統一，實現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成了新的歷史時期，人民政府的莊嚴使命。解放後的澳門問題就是如何收回澳門的主權，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問題。

(一) 新中國處理澳門問題的三個階段

1. “長期打算，充分利用”階段

新中國成立以後，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採取種種措施對中國實行包圍、封鎖和禁運。1949年1月，中共中央向全黨發出由周恩來起草、毛澤東修改的關於外交工作的指示。該指示非常透徹地闡釋了這一戰略決策的思想背景——“在原則上，帝國主義在華的特權必須取消，中華民族的獨立解放必須實現，這種立場是堅定不移的。但是，在執行的步驟上，則應按問題的性質及情況，分別處理。凡問題對中國人民有利而又可能解決者，應提出解決；尚不能解決者，則應暫緩解決。凡問題對中國人民無害或無大害者，即使易於解決，也不必忙於去解決。凡問題尚未研究清楚或解決的時機尚未成熟者，更不可急於去解決。總之，在外交工作方面，我們對於原則性與靈活性應掌握的很恰當，方能站穩立場，靈活機動”。²³

1949年10月14日廣州解放，10月17日深圳解放。當解放軍解放了深圳，解放了萬山群島和珠江口的一些島嶼以後，就奉命停下來，表明當時中央對港澳已經有了“維持現狀”的政策。1958年“大躍進”的狂熱氣氛下，周恩來、陳毅等領導人尖銳地批評了在港澳問題上存在的“左”傾錯誤，重申中國共產黨中央關於港澳的方針政策。1958年“大躍進”的時間內，在香港工作的同志受國內政治氣氛的影響，也搞了一些不適當的活動。1958年11月28日至12月10日，中共在湖北武漢召開了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史稱“武昌會議”。會議期間，周恩來系統明確地提出了中國政府對港澳地區採取“長期打算，充分利用”的方針。²⁴

60年代以後，英國和香港的某些人不斷製造企圖使香港走向自治獨立的輿論。中共中央決定採取有力措施，堵塞香港將來可能走向自治和獨立的道路。1972年3月8日，黃華致信聯合國非殖民地化特別委

員會主席，表明中國政府的立場和要求。聯合國大會於同年 11 月批准了中國的要求，把香港和澳門從殖民地名單中刪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的前 30 年裏，中國共產黨排除各種干擾，堅定地執行對港澳的“長期打算，充分利用”的戰略決策。²⁵

2. 和平談判、收回主權階段

1972 年 3 月 8 日，中國政府在致聯合國非殖民化特別委員會主席的備忘錄中鄭重聲明：“香港、澳門屬歷史遺留下來的帝國主義強加於中國的一系列不平等條約的結果。香港和澳門是被英國和葡萄牙當局佔領的中國領土的一部分，解決香港、澳門問題完全是屬中國主權範圍內的問題，根本不屬通常的所謂‘非殖民化’範疇。我國政府主張，在條件成熟時，用適當的方式和平解決港澳問題。在未解決以前維持現狀”。²⁶ 同年 3 月 10 日，中國駐聯合國大使黃華在聯合國大會上，代表中國政府再一次嚴正聲明收回澳門的立場：“香港和澳門係英國與葡萄牙政府所佔領的中國領土；香港與澳門問題的解決完全是屬中國主權範圍內而不能等同於其他殖民地。中國政府一貫認為，關於港澳問題，應在時機成熟時，以適當方法解決。聯合國無權討論此問題”。²⁷ 聯合國非殖民化特別委員會於當年 6 月 5 日通過決議，向聯合國大會建議從殖民地名單中刪去香港和澳門兩個地區。11 月 8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批准了該特委會的建議報告。

1974 年 4 月 25 日，葡萄牙發生“四·二五”民主革命。葡萄牙新政府宣佈放棄海外殖民地，推行“非殖民化政策”，正式承認澳門是由葡萄牙管理的中國領土，單方面宣佈歸還澳門。1975 年葡萄牙撤走駐澳軍隊。1979 年，中葡建交，雙方重申“澳門是中國的領土，目前由葡萄牙管理。” 1986 年 3 月，中國外交部副部長周南前往里斯本參加葡萄牙新任總統馬里奧·蘇亞雷斯的就職典禮，拜會了葡萄牙外交部長波雷斯·德米蘭達，雙方就通過友好談判解決澳門問題取得一致意見，並分別在里斯本和北京發表新聞公報，決定於 1986 年 6 月最後一周，在北京就解決歷史遺留下來的澳門問題進行會談。1987 年 4 月 13 日，中葡在北京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行隆重的正式簽字儀式，聲明指出：“澳門地區(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以下稱澳門)是中國領土，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²⁸

1999 年 12 月 19 日，中葡雙方午夜在澳門文化中

心舉行政權交接儀式。12 月 20 日零時，中國政府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隨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正式成立。

3. “一國兩制”、高度自治階段

1999 年 12 月 20 日零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正式成立，澳門從此邁進“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新時代。全面貫徹落實《澳門基本法》，確保澳門經濟社會的長期繁榮穩定，成為新的歷史時期，中央政府、澳門社會、特區政府、共同關心的問題。

(二) 新中國處理澳門問題的經驗總結

回首新中國關於澳門問題的解決歷程，起碼可以總結下列幾點經驗：

1. 對外捍衛國家主權是中央政府的首要任務

1955 年 10 月 26 日，為了抨擊澳葡當局籌備“紀念澳門開埠 500 週年”活動，《人民日報》發表了題為《警告澳門葡萄牙當局》的評論員文章：“澳門是中國領土，中國人民從來沒有忘記澳門，也從來沒有忘記他們有權利要求從葡萄牙手中收回自己的這塊領土。……澳門至今還沒有歸還中國，並不等於說中國人民容忍澳門遭受侵佔的情況長期繼續下去”。國家主權係國家之安危、民族之整體利益，是全中國人民的首要關切。捍衛國家主權是中央政府的重要使命。澳門自古以來是中國的領土，而且處於祖國的南海之濱，具有特殊的軍事、經濟意義，關乎中華民族的核心利益，葡萄牙人的佔領和全面管制是對中國主權的嚴重侵犯，這種局面必須無條件地消除。這也是歷代中央政府所信守的一條執政經驗。

2. 重視民生的持續改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永恆問題

在澳門主權回歸的問題解決之後，與行使主權相伴的問題，也是澳門社會的一個永恆問題，就是民生問題。這也是國家對澳門行使主權的內在保障因素。如果回歸後，民生不保，甚至還不如從前，主權回歸的意義就值得懷疑。澳門為甚麼要回歸？因為，只有回歸祖國，才能分享國家主權所帶來的安全、自由與幸福。正是港澳同胞對安全、自由與幸福的期待，對國家發展的自信，繼而對國家收回對香港、澳門主權的大力支持，才使澳門問題順利解決。在中央“一國兩制”方針的指引下，通過中葡和平談判，圓滿解決澳門問題，澳門居民是最大的受益者。關注澳門民生，實現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成為澳門新問題。

3. 和平與法治手段解決問題是建構國家與世界新秩序的關鍵

1963年3月8日,《人民日報》發表《評美國共產黨的聲明》一文,再一次重申中國政府收回澳門的立場,指出:“我國政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時就宣佈,對於歷史上遺留下來的歷屆中國政府同外國政府所訂立的條約,要分別按其內容,或者承認,或者廢除,或者重訂。……在條件成熟的時候,經過談判和平解決。在未解決以前維持現狀。例如香港、九龍、澳門問題,以及一切未經雙方正式規定的邊界問題,就是這樣。”

運用和平手段,可有效防止因訴諸武力造成後患無窮的“同態復仇”現象,給人類和平埋下隱患。而且,這種和平手段以法治的方式表示出來,這樣,已經解決的爭端就有了恆久的保障,不因爲任何個人、團體的改變而改變。當然,這種法治手段與歷史上的不平等條約不同:在國際上,他是在實事求是,相互尊重主權與領土完整意義上的平等契約。在國內事務上,法治則是表現在“良法之治”方面。一個國家收回自己曾經被侵犯的主權,意味着對一個地域新的治理的開始,以民文本,循法而治,是當代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澳門主權的回歸,不單單是領土的回收、澳門治理權力的更替,還包括澳門社會幾十萬人的生存與發展問題、法治建設問題。通過建構和完善《中國憲法》、《澳門基本法》爲最高法的澳門法律體系,實現法治澳門,必將成爲世界和平與發展進程中的新的亮點。

4. 和諧包容與循序漸進成爲澳門社會“一國兩制”實踐的基本思路

澳門是一個多元並存的國際都市。世界範圍內,不同的種族、不同的信仰、不同的風俗習慣在這裏都能找到歷史的記憶和現實的存在。正是因爲“一國兩制”體現出當代和平與發展之時代主題,“資本主義制度”與“社會主義制度”之共同性的一面,正確回應了澳門這個多元都市的社會期待,才使澳門的回歸圓滿完成。另一方面,澳門又是一個亟待改革的社會。數百年的華洋二分,居澳葡人所帶來的較爲先進的資本主義制度與中國自生的封建王朝專制制度水火不容,導致兩個社會形成了數百年的相互封閉狀態,居澳葡人社會與華人社會存在着截然不同的治理形態,實施着不同的政治法律制度。因此出現了澳門葡人社會“雙重效忠”的奇怪政治模式。回歸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央政府直轄的地方行政區劃,“華洋二分”的治理形態已經消失,如何通過改革,在兩

種傳統社會的基礎上尋找更爲合理的治理模式需要進行循序漸進的探索。這是一個利益衡量的過程,顧此失彼、偏重一方,就會給澳門社會造成傷害。因此,需要一種循序漸進的改革思維,去探索兩全其美的治理模式。

新中國中央政府之所以取得這些經驗,主要原因包括:

首先,有科學的理論指導和公正無私的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中國人民在長期的革命鬥爭中,找到了馬克思主義這個普遍真理。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在中國化的馬克思主義——毛澤東思想的指引下,經過艱苦卓絕的鬥爭,推翻了帝國主義、官僚主義、封建主義的壓迫,實現了國家獨立和民族解放。在中國這樣一個民族眾多、風俗千姿百態、信仰紛繁複雜、經濟發展不平衡的大國,沒有紀律嚴明、大公無私、以追求全人類解放爲己任的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沒有馬克思主義、毛澤東思想的指導,就不可能團結全國各族人民取得如此成就。更不可能在新中國初期,在不承認中國歷史上不平等條約,堅決維護國家主權和民族尊嚴的前提下,作出“長期打算,充分利用”的正確決策。

其次,中央政府實事求是、與時俱進、勇於探索。明清兩代乃至國民政府時期,由於封閉保守的封建觀念,澳門社會形成“華洋二分”的治理形態。對居澳葡人所推行的直接民主、司法獨立、權力分立等西方世界先進的政治文明熟視無睹。國民政府時期企圖運用武力收回澳門的行動引起了港澳社會的極大恐慌。與之相比,在澳門回歸的問題上,中央政府堅持實事求是、與時俱進,堅持以和平與外交手段解決香港、澳門問題;以“一國兩制”爲方針,以民生爲重點,力保澳門回歸的平穩過渡和未來長期繁榮穩定。以科學的精神,全面,認真研究澳門政治、經濟、社會等各方面的情況,勇於吸收和借鑒葡萄牙治理澳門形成的政治傳統,使得以“一國兩制”爲指導方針的《澳門基本法》既體現出了時代的特點,又具有很強的適應性。《澳門基本法》給澳門特別行政區所帶來的一系列可喜變化充分說明了中央政府實事求是、與時俱進、勇於探索的務實作風。

第三,“以民爲本”使中央政府取信於澳門社會,促成了澳門居民的“心理回歸”。中央政府是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人民政府”,她以“全心全意爲人民服務”爲宗旨。在解決澳門問題上,中央政府始終全心全意依靠廣大人民群眾和愛國愛澳同胞,使得祖國統一大業具有空前的社會基礎。起草《澳門基本

法》的過程中，廣泛徵求民意就體現了這一點。此外，澳門回歸以來，通過澳門填海工程、澳門學生赴內地高校讀書的優惠措施、CEPA、“自由行”、“粵港澳合作”、“橫琴開發”等一系列政策，支持澳門經濟和社會全面發展，從而惠及澳門民生，使澳門社會真正體現了祖國大家庭的溫暖。對於澳門同胞國家認同具有重要的意義。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社會發展面臨的現實問題

回歸後的澳門面臨着確保民生持續改善、實現長期繁榮穩定這個新課題。面對這個新課題，有更多的事情要做：

(一) “一國兩制”理論的與時俱進問題

港澳的回歸及十餘年的成就，祖國和平統一大業所取得的可喜進展，充分說明“一國兩制”理論的重要意義。中國大陸馬克思主義、毛澤東思想、“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等與時俱進的社會主義理論體系、西方世界特別是發達資本主義國家所推崇的“三權分立”、“司法獨立”、“民主、平等、自由”等一系列治理理論，甚至世界上任何一個地方或一個國家的治理傳統，澳門特別行政區都不能完全複製。特別行政區建設中，需要建構和完善自己的理論體系，這就是“一國兩制”理論體系，這個理論體系必須立足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自身需求，廣泛吸收和借鑒人類政治理論的重要成果，特別是社會主義理論和資本主義理論中的有益成分。澳門特別行政區建設實踐催生了這一理論，與此同時，新的實踐期待着這一理論新發展和科學的指導。同時，立足於港澳的社會實踐，建構特區治理需要的、具有國際說服力的“一國兩制”理論體系，對於以“一國兩制”既定方針，實現海峽兩岸的和平統一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當前，關於“一國兩制”理論的闡釋，主要是把該理論作為鄧小平理論的有機組成部分加以研究，而沒有給予“一國兩制”理論的獨立性高度重視。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的未來發展，特別是自身的治理方面，必須有其既不同於西方資本主義制度理論，又不同於內地社會主義理論的獨特理論，這是香港、澳門活生生的現實所決定的。如果說，作為鄧小平理論的組成部分的“一國兩制”理論，側重點在於國家的統一和主權的完整的話，那麼作為特別行政區

治理理論體系的“一國兩制”理論就是在此基礎上，以港澳長期繁榮穩定、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為目標，在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等領域全方位的理論展開。

(二) 澳門經濟社會發展發展問題

澳門作為一個直轄於中央政府的特別行政區，地域面積狹小，亟待空間的適當擴充。國家《“十二五”規劃》澳門發展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這一定位進一步對澳門地域面積提出了迫切的需求。近年來，澳門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經過數次填海擴大地域面積，受到居民的歡迎。但是，這種缺乏對澳門未來地域面積整體考量、澳門城市未來發展周到安排的手段，只能解決一時之急，難解長期之憂。此外，澳門經濟社會發展面臨的迫切問題還有：澳門國際自由港的充分發揮利用、澳門經濟的適度多元化問題、澳門民生問題，這些問題都需要中央政府給予一如既往的關注。

(三) 澳門與內地的關係問題

首先是澳門的博彩業對內地，特別是珠三角的負面影響問題。博彩業作為澳門現實經濟支柱的同時，給澳門社會和內地社會，特別是珠三角地區造成了一定的負面影響，這一點已經為更多的有識之士所肯定，而且，伴隨着“自由行”政策的實施，這方面的副作用更加突出。內地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起步較晚，只有少數人士實現了“資本積累”，這種“資本積累”，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進一步健康發展的重要動力。如果不能有效防止“資本積累”源源不斷地通過澳門賭場流失，內地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未來發展就會受到較大影響。如何解決這一問題，尚需要中央政府給予慎重思考。

其次，“自由行”與“融合發展”問題。“自由行”政策使內地遊客可以自由往來港澳地區。而澳門居民可以擺脫澳門地域狹小的約束，定居於內地，特別是珠三角地區。大量的澳門居民居住於珠海、深圳、廣州等地，給兩地的經濟社會發展帶來的問題絕對不能忽視。一方面，大量居民居於內地，不參與澳門社會治理，游離於澳門社會之外，給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社會管理、政府治理帶來潛在的問題；另一方面，對內地社會的管理、經濟發展也會帶來一定的問題。從一定意義上說，澳門與內地實施兩種截然不同的制度，“融合發展”無論在經濟方面、政治方面、文化方面都存在一定質疑，如何回應社會對“融合發

展”的疑問，尚需要具有說服力的理由和措施。

第三，澳門經濟“適度多元”提法及澳門與內地經濟合作需要檢討。澳門經濟，其實早已是多元經濟，而且早已是博彩業為龍頭的多元經濟。只不過，博彩業之外的經濟成分顯得微不足道而已。提出“實現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誰來把握這個“度”，澳門經濟多元化的“標準”又是甚麼？政府在經濟發展中應該扮演甚麼角色？澳門經濟發展面臨的核心問題是甚麼？這些都是澳門經濟面臨的迫切問題。此外，關於澳門與內地的經濟合作，亟待具有說服力的措施和成效。

四、不同時代中央政府處理澳門問題的歷史啓示

從不同歷史時期中央政府處理澳門問題的比較可以看出，新中國關於澳門歷史問題的圓滿解決，向世界彰顯了共產黨人的政治智慧和治國理政能力。另一方面，我們發現，除了權力腐敗、措施失當外，舊中國的中央權力更迭，政局不穩，中央對澳門問題缺乏持續的關注，導致國家對澳門的主權不保。鑒於澳門特殊的地理位置、實施與內地不同的政治法律制度、特殊的歷史背景，回歸後的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問題仍然需要中央政府一如既往的關懷。爲此，提出建議如下：

(一) 防止左傾和右傾暗流危及澳門乃至國家整體發展

建國以來，中央政府在馬克思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的主導下，通過科學決策，不僅在解放初期避免了武力收回澳門所導致的人道主義災難，而且通過國與國和平談判解決了歷史遺留問題，爲國際社會解決類似問題提供了典範。另一方面，時刻受到左傾或右傾思潮的負面影響。對於澳門問題，左傾思潮主要表現在對待“變”與“不變”的問題上。比如，針對50年不變的問題，左傾思潮的人就會提出：50年不變，50年以後一定要變，這種變就是改變澳門的社會制度，走社會主義道路。對於大陸的建設，右傾思潮往往缺乏鑒別意識和責任觀念，不從港澳制度中汲取中國大陸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值得借鑒的東西，而是以港澳治理模式來評價中國內地建設，從而走向全盤西化的主張。這些問題都需要予以關注和防止。

(二) 出台可行措施確保澳門長期繁榮穩定

地域狹小問題、經濟結構問題是澳門“一國兩制”大業中面臨的最爲突出的問題。從1999年12月20日算起，迄今澳門特別行政區已經進入第13個年頭，而澳門的兩個突出問題，一個也沒用解決。這不能不說是中央對澳門政策的遺憾。中央在這方面的政策存在着嚴重不足：

首先，從澳門的地域面積看，依據行政法學上的比例原則，澳門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特別行政區。依據《澳門基本法》，特別行政區政府履行着對澳門之經濟、社會、文化、對外事務等廣泛的職能和責任。這些職能的發揮和責任的承擔，必須具備一定的前提條件，這就是與其使命相稱的管轄地域。如今，擁有50餘萬居民的澳門僅擁有30平方公里的陸地面積，其中，賭場、商業、經濟、衛生與文化教育等公共設施又佔據很大一部分，更不用說成千上萬的遊客紛至沓來，這一切與中央政府對澳門之世界休閒旅遊中心的發展定位極不相稱。儘管澳門依靠填海造地使得地域面積有一定的擴充，但這種“補丁”式的政策，缺乏對澳門的整體和長遠利益的全面、充分考量，只能解決澳門一時之急，不具有長遠的意義。

其次，在經濟多元化方面存在措施不力。實現經濟的適度多元，縮小博彩業帶來的副作用、防備未來周邊開賭潛在的威脅，成爲中央政府和澳門各界的普遍共識。鑒於此，珠澳同城化發展、粵港澳融合發展、橫琴總體開發都將澳門經濟多元化作爲一個重要因素考量。然而，時至今日，卻沒有任何令人信服的具體措施和成功範例。通過擴充澳門行政轄區面積，利用澳門的法治和社會環境，培育澳門自身的自由經濟體可能是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的最佳路徑。

第三，對澳門問題的關注力不足。回歸前，中央在澳門問題中唱主角。回歸後，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澳門基本法》開始實施，澳門進入“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歷史新紀元。在高度自治的進程中，依據“一國兩制”方針，中央不可能像回歸前夕那樣，事必躬親，特區政府和特區居民開始以主人翁身份走進澳門發展的新紀元，中央政府對澳門的關注度有所變化，這是無可厚非的事情。但是，有些事情卻需要中央政府的持久關注。例如，澳門經濟社會的全面發展、澳門博彩業及中央政府的“自由行”政策對兩地潛在的影響等問題尚需要引起高度重視。

(三) 重視澳門憲政秩序的建構

依據《澳門基本法》，回歸後的澳門實行資本主義制度。澳門資本主義制度建設是否能夠在國際上贏得說服力，根本的路徑則在於憲政建設。以科學發展觀為指導，以政府廉明、社會穩定、經濟繁榮、競爭力提升為目標，在對回歸以來中央對澳門的政策跟進研究的基礎上，發揚魯迅先生的“拿來主義”精神，吸收和借鑒西方政治文明的優秀成果，以洋為中用、古為今用、取人之長、補己之短的理論勇氣和實踐魄力，在短時間內使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政水平明顯縮

短與西方發達國家的差距應該成為當前的重要關注。

五、結語

澳門回歸，標誌着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中國人民徹底結束了喪權辱國的歷史。防止重蹈歷史的覆轍，建構憲政澳門，實現長期繁榮穩定，不僅是澳門特區政府與社會的莊嚴使命，亦成為歷史對中央政府的新考驗。

註釋：

- ¹ 對曾經統治伊比利亞半島達 6 個世紀的柏柏人和阿拉伯人的泛稱。此時葡人將摩爾人趕走雖然已有 200 年，但對摩爾人仍心存疑懼。
- ² Cordier, H. (1920). *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Chine et de ses Relations avec les Pays Étrangers*, Paris, T.3. 112-113; 119; 122; 122; 125-126; 126. 轉引自黃慶華：《早期中葡關係與澳門開埠》，載於《史學集刊》，1997 年第 4 期。
- ³ Braga, J. M. (1949). *The Western Pioneers and Their Discovery of Macao*, Macao: Imprensa Nacional. 102, 83, 109-110.
- ⁴ 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6-18 世紀)，小雨譯，澳門：澳門基金會，第 3-4 頁，1995 年。
- ⁵ 黃慶華：《早期中葡關係與澳門開埠》，載於《史學集刊》，第 4 期，1997 年。
- ⁶ 嚴從簡：《殊域周諮錄》，第 9 卷，“佛郎機”。
- ⁷ 葡萄牙貿易艦隊司令蘇薩(Leonel de Sousa)致唐·路易斯親王信，見澳門《文化雜誌》，1987 年第 1 期，第 117 頁。
- ⁸ Cordier, H. (1920). *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Chine et de ses Relations avec les Pays Étrangers*, Paris, T.3. 112-113; 119; 122; 122; 125-126; 126.
- ⁹ Carlos Augusto Montalto de Jesus. (1984). *Historic Macao--International Traits in China Old and New*,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42; 75-76; 41-42。
- ¹⁰ 黃枝連：《亞洲的華夏秩序——中國與亞洲國家關係形態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2 年，第 99 頁。
- ¹¹ 李宜霞：《從明朝到民國歷代政府在澳門問題上的失誤》，載於《桂林市教育學院學報》，2000 年第 3 期。
- ¹² 利瑪竇：《中國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第 149 頁。
- ¹³ 《明實錄·神宗實錄》，第 527 卷，第 3 頁。
- ¹⁴ 王圻：《續文獻通考》，第三一卷，《市糶考·市舶互市》。
- ¹⁵ 同上註。
- ¹⁶ 《中西通商原始記》，轉引郭廷以：《中國近代史》第一冊，長沙：商務印書館，1941 年，第 531 頁。
- ¹⁷ Morrison：《中國貿易指南》，廣州：廣東中國陳列室，1894 年。
- ¹⁸ 祝淮：《香山縣志》，第 3 卷。
- ¹⁹ 同註 11。
- ²⁰ 《國民政府行政院檔案》(十八)第 1905 號。
- ²¹ 黃啓臣：《澳門通史》，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9 年，第 518 頁。
- ²² 《國民政府行政院檔案》(二)第 9224 號。
- ²³ 張曉京、齊鵬飛：《長期打算 充分利用——中共對港問題八字方針確定始末》，載於《黨史博覽》，1997 年第 7 期。
- ²⁴ 盤歸：《澳門回歸路之十一：新中國八字方針是怎樣形成的？》，載於中國新聞網：<http://www.chinanews.com/1999-11-13/26/7523.html>，2011 年 11 月 30 日。

- ²⁵ 師哲：《在歷史巨人身邊——師哲回憶錄》，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1年，第380頁。
- ²⁶ 黃漢強主編：《澳門問題資料匯編》，澳門：《華僑報》編印，1985年，第78頁。
- ²⁷ 同註21，第526頁。
- ²⁸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第1條。